

正宁县文化馆文件

正文馆发〔2024〕14号

正宁县文化馆关于上报 2023 年县级项目支出 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

际，我单位成立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检查资金支出账目、核对资料等方式，对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，并做出自评结论。经归纳梳理分析，现就具体自评情况予以上报。

附件 2023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



正宁县文化馆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

正宁县文化馆

2023年双节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县委县政府双节活动安排，2023年县财政年初安排正宁县文化馆双节文化活动专项经费20万元，用于春节、元宵节期间节日氛围营造及文化活动的开展：1 主街道及广场街景亮化、立体灯展设计安装及维护。2、社火、文艺演出节目编排，送文化下基层、进社区。3、元宵节谜条制作悬挂、奖品购置。4、舞台搭建、喷绘条幅制作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双节文化活动为常规性项目，部门高度重视，年前做了相关准备工作，成立双节文化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各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树立大局意识，责任意识，安全意识，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落实双节期间各项文化活动及节日氛围营造。

年初财政预算双节文化活动专项经费20万元，主要用于元宵节、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开展、街景亮化、及灯谜灯展经费，完成节目编排18个，演出30场次；悬挂灯笼850个，制作大型灯组5个、立柱12个，悬挂谜条1200条。街景亮化于春节前20天完成安装调试，灯组、灯展于春节前10天安装到位，且正式点亮。严控预算，确保所有费用在20万元以内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数量指标：完成节目编排 18 个，演出 30 场次；悬挂灯笼 850 个，制作大型灯组 5 个、立柱 12 个，悬挂谜条 1200 条。**质量指标：**节目编排要求首创、新颖、演出质量逐年提高。**时效指标：**要求街景亮化于春节前 20 天完成安装调试，灯组、灯展于春节前 10 天安装到位，且正式点亮。**成本指标：**严控预算，确保所有费用在 20 万元以内。**服务满意度指标：**群众参与度与好评率逐年提升。

依据绩效目标，各项指标均已完成且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一）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我馆根据资金使用方案和绩效申报目标有序推进项目实施，项目完成率 100%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1、完成节目编排 18 个，演出 30 场次；
- 2、悬挂灯笼 850 个，制作大型灯组 5 个、立柱 12 个。
- 3、悬挂谜条 1200 条。
- 4、节目编排 50%为新编节目、演出质量逐年提高
- 5、街景亮化于春节前 20 天完成安装调试，灯组、灯展于春节前 10 天安装到位，且正式点亮
- 6、严控预算，所有费用支出 20 万元，无追加。
- 7、群众参与度与好评率逐年提升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：

完成节目编排 18 个，演出 30 场次；悬挂灯笼 850 个，制作大型灯组 5 个、立柱 12 个，悬挂谜条 1200 条。

（2）效益指标：

通过节日期间氛围营造、文艺演出及灯谜灯展活动的举办，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极大提升，提高了整体文化水平及文化素养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风气，提倡了新风尚，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。社会效益指标超额完成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：城乡居民满意度、参与者及受益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90%以上，完成满意度指标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经评价，该项目结论为良好，该项目依照财政预算、双节文化活动方案，按时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。资金拨付及时，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，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开展监督检查，完成绩效目标，群众反映良好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，节约成本，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

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正宁县2023年春节、元宵节文化活动						
主管部门:		正宁县文化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:		正宁县文化馆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总额		20		19.89		99%	10	9
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20		19.89		99%	10	9
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其他资金		0		0			-	0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如期完成双节期间街景亮化及节日氛围营造，文化活动开展，节目编排展演，灯谜灯展。			圆满完成了双节期间街景亮化及节日氛围营造，灯谜灯展、文艺演出有序开展，群众反应良好，无安全事故发生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艺演出场次		30	35	6	6	
		送社火进社区次数		8	12	6	6	
		谜条悬挂数量（条）		1000	1000	6	6	
		观众人数		5000	7500	6	6	
		亮化树木数量		960	960	6	6	
		主街道亮化覆盖率		100%	100%	6	6	
		安全隐患排查率		100%	100%	6	6	
	质量指标	演出舞台效果		提升	提升	3	3	
		节目精品率		20%	20%	3	3	
		新编排节目数量		2	2	3	3	
		亮化效果		提升	提升	3	3	
	时效指标	各类活动举办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2	2	
		文艺演出展演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2	2	
		优秀艺术精品创作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2	2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	≤20万	19.8万	5	3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公共服务水平		增强	增强	5	5	
		群众参与度		提高	提高	5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5	5	
		群众文化素养		提高	逐年提高	5	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		满意	持续加强	5	5	
		服务质量满意度		满意	逐年增强	5	5	
		参与人员满意度		满意	逐年提高	5	5	
总分						100	98	
说明	无	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, 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